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政府玄武门街道办事处）的（玄武区玄武门街道食堂外包采购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 玄武区玄武门街道食堂外包采购服务），属于餐饮业。承接企业为（南京百子生活服务有限公司）。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7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00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南京百子生活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3月18日

（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

